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47號

上訴人 王豪恩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7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王豪恩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加重詐欺、洗錢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經比較新舊法律，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係綜合上訴人迭於偵查及歷審坦認犯行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邱偉哲之證詞，卷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據以判斷上開犯罪事實，已記明認定上訴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為論斷說明，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於法無違。上訴意旨翻異改稱其本身

01 未有不法獲利，應僅成立未遂犯等語，無非係以自己之說
02 詞，任意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3 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
04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
05 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06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7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
08 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
09 衡酌上訴人就本件犯行於偵查及歷審均坦承不諱，爰依民國
10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2年
11 5月24日修正公布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
12 其刑之情狀列為量刑有利因子審酌，復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
13 科刑等其他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
14 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15 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16 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泛稱原判決未審酌其犯後於偵、審坦
17 承犯行之良好態度，量刑過重等語，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
18 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詞指為違法，亦非合
19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0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4 法官 林海祥

25 法官 江翠萍

26 法官 張永宏

27 法官 何信慶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游巧筠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